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會議紀錄

開會事由：111年9月份處務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淑如處長

紀錄：洪嘉霜

與會人員：曹彥綸、吳健羣、吳文慶、張秀珠、尤國仁、王棟樑、郭垣熙、陳賢玉、陳彥材、郭蘭香、鄭博文(廖義航代)、蘇新富、林晁嘉、吳旻靜、宋馥華、胡鴻威、王淑雅、李彥宏、李七郎、莊國境、劉燕妮、盧月敏、林旻璋、姜秀慧、莊麗莉、劉玉華、簡秀如、許文瑩、謝昇宏

壹、頒／獻獎、表揚

感謝莫華榕副總對公園處的奉獻與付出。

貳、新聞聯絡人報告及處長裁指示

- 一、請各管理所、路燈隊、園工隊、園藝科每月至少發布一篇新聞稿。
- 二、各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，均應將防疫措施納入規劃。

參、提報本處111年第3季服務優良人員票選

職員：張孟軒辦事員獲選。

肆、本處111年8月份處務會議與處長室會議裁(指)示事項及歷次會議未結案件執行情形

- 一、第1案，有關「艋舺無圍牆」案，請青年所掌控期程辦理。
- 二、第2案，有關「公園綠地設置涼亭、棚架」案，請製表列管各階段各公園辦理期程。
- 三、第5案，有關「公園及行道樹褐根病檢討」案，爾後所有審計處及監察院的案件，均需請副處長開會整合回覆內容相關資料，並視案件複雜度續行簽辦或提技術會報、幕僚會

議說明後再行正式發函回復。

四、第7案，有關「本處兒童遊戲場列管」案，請針對桃園市分享案例，提出本處兒童遊戲場相關案件精進作法。(列管一個月)

五、第8案，有關「容積代金標購山坡地範圍土地後續維管原則」案，請配合科提報辦理期程表，納入技術會報列管。

伍、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本處市長室列管案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爾後凡辦理活動圓滿成功者，請各單位主動辦理敘獎事宜。

三、提報本處用地取得暨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針對缺失過多的施工廠商，應加強查核該廠商在本處之所有工程施工品質，另請注意施工環境清潔缺失改善期限(非完工後)。

五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工程職安督導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公園巡查缺失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品管科加強分析缺失原因，並請各管理所加強公園巡查機制，提出改善方案。

七、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及缺失態樣分析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提報本處再生水使用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九、提報本處兒童遊戲場列管案件進度追蹤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品管科於 10 月底現場查核 7 座公園遮陽設施設置是否完成。

十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份公園缺失態樣分析及病蟲害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有關本案報告內容請呈現轄管公園主要缺失態樣，並分析原因及管理方式(如勤務重點)調整改變情形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路燈巡修案件處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11 年 8 月份公文處理效率暨電子發票執行率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 111 年 8 月份加班時數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數月加班者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五、提報本處人事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主管配合宣導同仁知悉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政風室業務宣導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主管向同仁多加宣導及注意廉政倫理部分。

十七、提報本處截至 8 月底止歲出預算執行概況與資本門執行數等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久懸帳項清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九、提報本處處網瀏覽電腦維修件數及粉絲專頁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伍、臨時提案

一、公園處 111 年度打花打果執行進度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二、智慧照明執行成效報告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有關智慧照明執行成效報告可請專家學者協助分析及論述。

三、公園公廁設兒童使用高度之小便斗案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四、北投公園石頭椅照明方案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一、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21 日為議會審查預算會期，如議員於此段期間有緊急案件者，請權責單位妥善處理。

二、如有議員會勘指定出席長官無法出席之情形時，請務必事前通知劉玉華秘書及黃仁政正工，俾利府會聯絡人提前與議員辦公室協調溝通。

柒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05 分。